

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0582 破申 2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霞晨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82 破 31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霞晨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霞晨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表决票 9 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 10 家，发出表决票 10 张，收回表决票 9 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2.9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2.9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5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52.2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9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82.9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未获表决通过，即债权人不同意提起追缴股东出资之诉。

特此报告。

张家港市霞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